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5-10

陕西延安干部学院
学习书院物业管理服务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5年3月12日

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5-10

项目编号：YAZCJC2025-3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：陕西延安干部学院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商：陕西亮晶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，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乙方为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学习书院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YAZCJC2025-3）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；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成交价格为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945000.00元）。

二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物业服务费所包括的内容：

1. 清洁与保洁工具（套扫、拖把、水桶等）、耗材（垃圾袋、清洁剂、洁厕净、卫生香、抹布等）、劳保（洗手液、手套、工作服等）完成本项目日常保洁的费用；

2. 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商业保险费；

3. 书院（山上区域）内生活垃圾的外运费；

4. 税金费用；

5. 乙方对服务区域内的水电进行管控;

6. 乙方应满足《陕西延安干部学院学习书院保洁保安服务标准》相关要求。

七、服务保障措施

乙方应根据响应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,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如严重违反服务保障措施的将取消成交资格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从当月的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,乙方如有异议,应在两日内书面提出,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2.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约,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合同金额的 1%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。

3. 合同签订后,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,应提前 2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,并全力配合对方完成工作交接手续。

4. 因乙方原因,服务标准未达标,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,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,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1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在诉讼期间,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,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,各方应继续履行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甲方: (盖章)

负责人: (签字)

住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万花山镇

联系人: 强海林

联系电话: 15891149328

乙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住址: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街道北龙大厦 1905 室

联系人: 黑卫明

联系电话: 15909111758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市北关支行

账号: 961002010004026682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:

负责人: (签字)

合同专用章

合同签订日期: 2015 年 3 月 12 日